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履行承诺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杰、马征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上述两位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追加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追加限售期 6 个月，锁定期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结束。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该项承诺已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履行完毕。

上述两位股东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追加承诺：“自本人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项承诺尚在履行中。

二、本次承诺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股东陈杰、马征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承诺：“自本人持有的无限售股份不减持承诺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股东基本情况：

陈 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陈佐兴先生的配偶。

马 征：公司副总经理马远先生的近亲属。

2、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承诺不减持期限
陈 杰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253,998	1.49%	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8 月25日期间
马 征	无限售条件 股份	623,302	0.74%	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8 月25日期间

3、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陈杰、马征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 日	本次承诺不减持 的开始日期	本次承诺不 减持期限	本次承诺不减持 的截止日期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陈 杰	1,253,998	1.49%	2018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6 个月	2019 年 2 月 27 日
马 征	623,302	0.74%	2018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6 个月	2019 年 2 月 27 日

在上述承诺期内，陈杰、马征两位股东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的内容管理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 1、陈杰、马征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